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扬工路2号，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

为满足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在现有厂区改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不变，仍为：年产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6年2月5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6）3002号】。本项目于2026年3月进行生产调试，于2026年4月14日~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909%。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具体见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切割冲洗、产品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水箱”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3）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激光打标、植球/回流焊，均产生含颗粒物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共用“滤筒除尘器”预处理，再与经集气收集的固化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一道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企业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007812642942002W。

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2026年4月出具的《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无量纲）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2中传统封装产品对应的要求。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中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等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符合排污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等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同意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对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台帐，确保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张如美 邹华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4月30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			
验收会议地点	时间	公司会议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专家组		无锡市老科协 环保分会	秘书长 江	张如云	1392152297
		江南大学	教授	孙科	13812085019
其他成员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13961779061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				
实际生产能力	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909%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90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 号），2018.1.26；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9.21）；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2006.2.20）；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4.2）；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3.1）；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0）《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1）《关于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6]3002 号），2026 年 2 月 5 日； （22）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固化废气。回流焊废气经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4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4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表 3 和表 4 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激光打标、回流焊、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	2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
	颗粒物	20	/	0.5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经沉淀水箱预处理后再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切割废水、产品清洗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沉淀水箱出水口	pH 值	6~9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250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 <table><tr><th colspan="3">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5。 <table><tr><th colspan="3">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th></tr><tr><th>控制项目</th><th>污 染 物</th><th>核 定 量</th></tr><tr><td rowspan="6">废 水</td><td>废水量</td><td>39288</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2.8819</td></tr><tr><td>悬浮物</td><td>3.4195</td></tr><tr><td>氨氮</td><td>0.105</td></tr><tr><td>总氮</td><td>0.12</td></tr><tr><td>总磷</td><td>0.015</td></tr><tr><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58</td></tr></table>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核 定 量	废 水	废水量	39288	化学需氧量	2.8819	悬浮物	3.4195	氨氮	0.105	总氮	0.12	总磷	0.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8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核 定 量																							
废 水	废水量	39288																							
	化学需氧量	2.8819																							
	悬浮物	3.4195																							
	氨氮	0.105																							
	总氮	0.12																							
	总磷	0.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扬工路2号，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于2022年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填报了《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21300000207）；于2013年申报了《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3021号），该项目于2021年7月2日完成自主验收；于2022年7月21日填报了《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21300000128）。

由于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决定投资11000万元，改造无尘车间、更新部分现有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良品率，建设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全厂年产集成电路CMOS图像传感器9600万颗。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于2026年申报了《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5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2026]3002号）。本项目于2026年3月开始生产调试，2026年4月14日~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909%。

全厂员工250人，工作制度按年工作300天，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9小时，年工作2700小时。

2、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料见表2-3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	集成电路CMOS图像传感器	9600万颗/年	9600万颗/年	2700h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全 厂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晶圆研磨机	TSKPG3000RMX	1	1	0	晶圆研磨工序使用
2	晶圆切割机	AD3000T-Plus	4	4	0	划片工序使用
3	激光开槽机	AL3000	1	1	0	激光开槽工序使用
4	BGA 切割机	EAD6340+3500DA	1	1	0	PCB 基板划片工序使用
5	PCB 划片机	400B、HP-600C	3	3	0	
6	自动装片机	ASMDA.ASM8912、 DATACON	7	7	0	装片工序使用
7	全自动喷胶机	G5600SU	4	4	0	封盖工序使用
8	键合机	KS, SHAKAWA, ASM	18	18	0	键合工序使用
9	芯片高压清洗机	TSK-100A	6	6	0	清洗工序使用
10	烘箱	DHG-9203A, ZSL-ZDS	8	8	0	烘干工序使用
11	压力烘箱	CY-NPPS-DWDO-65	2	2	0	
12	离心清洗机	JAS-168TM	6	6	0	清洗工序使用
13	玻璃片超声波清洗装置	/	1	1	0	
14	玻璃封盖机	/	5	5	0	封盖工序使用
15	分选机	SorterWS-125	4	4	0	产品分选
16	自动植球机	SBM371	1	1	0	植球工序使用
17	回焊炉	SER-710N	1	1	0	回流焊工序使用
19	纯水制备装置	/	2	2	0	纯水箱 3t 的 2 个、10t 的 2 个、5t 的 4 个
20	螺杆空压机	阿特拉斯	2	2	0	/
21	无尘车间空气净化装置	百级/十级无尘车间	1	1	0	/
22	不锈钢固化炉	WS-JG	3	3	0	固化工序使用
23	激光打标机	CO2D30	3	3	0	激光打标工序使用
24	光学显微镜	VHX-5000	1	1	0	检查工序使用
25	金相显微镜	ZEM-2/ZMM-500	2	2	0	
26	立体显微镜	HGO-4ST120-60X	50	50	0	
27	贴膜机	HW-CWM-8/YKWM-250	2	2	0	集成电路芯片和 PCB 基板贴膜

28	BG 贴膜机	LintecRAD3520F12	1	1	0	集成电路芯片贴膜
27	全自动贴膜机	LM680-AT	2	2	0	集成电路芯片贴膜
29	恒温恒湿试验箱	TH80DH、UTH-225	2	2	0	检验工序使用
30	X-ray (X 射线)	SEC160FCT	1	1	0	
31	快速温变箱	U15QT-225-W	1	1	0	
32	推拉力测试机	DAGE4000	1	1	0	
33	真空包装机	YS-ZS-420YS-DQ-500D	2	2	0	包装工序使用
34	自动测试分类机	CISTEM102	12	12	0	检验工序使用
35	光学自动检查机	CamtekEagleI	1	1	0	检验工序使用
36	等离子清洗机	/	2	2	0	等离子工序使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增减量		
1	集成电路芯片	万片/a	9600	9600	0	外购	/
2	镀金 PCB 板	t/a	18	18	0	外购	/
3	芯片粘合剂 (2035SC)	t/a	0.06	0.06	0	外购	/
4	紫外光固化胶	t/a	0.3	0.3	0	外购	/
5	胶粘剂 (FP4802)	t/a	0.6	0.6	0	外购	/
6	晶圆研磨轮	t/a	0.5	0.5	0	外购	/
7	晶圆切割刀	t/a	0.05	0.05	0	外购	/
8	UV 膜	t/a	0.3	0.3	0	外购	/
9	蓝膜	t/a	0.12	0.12	0	外购	/
10	金丝	t/a	0.27	0.27	0	外购	/
11	光学玻璃片	t/a	8.5	8.5	0	外购	/
12	金刚砂轮刀片	t/a	0.05	0.05	0	外购	/
13	锡球	t/a	0.5	0.5	0	外购	/
14	氮气	m ³ /a	20	20	0	外购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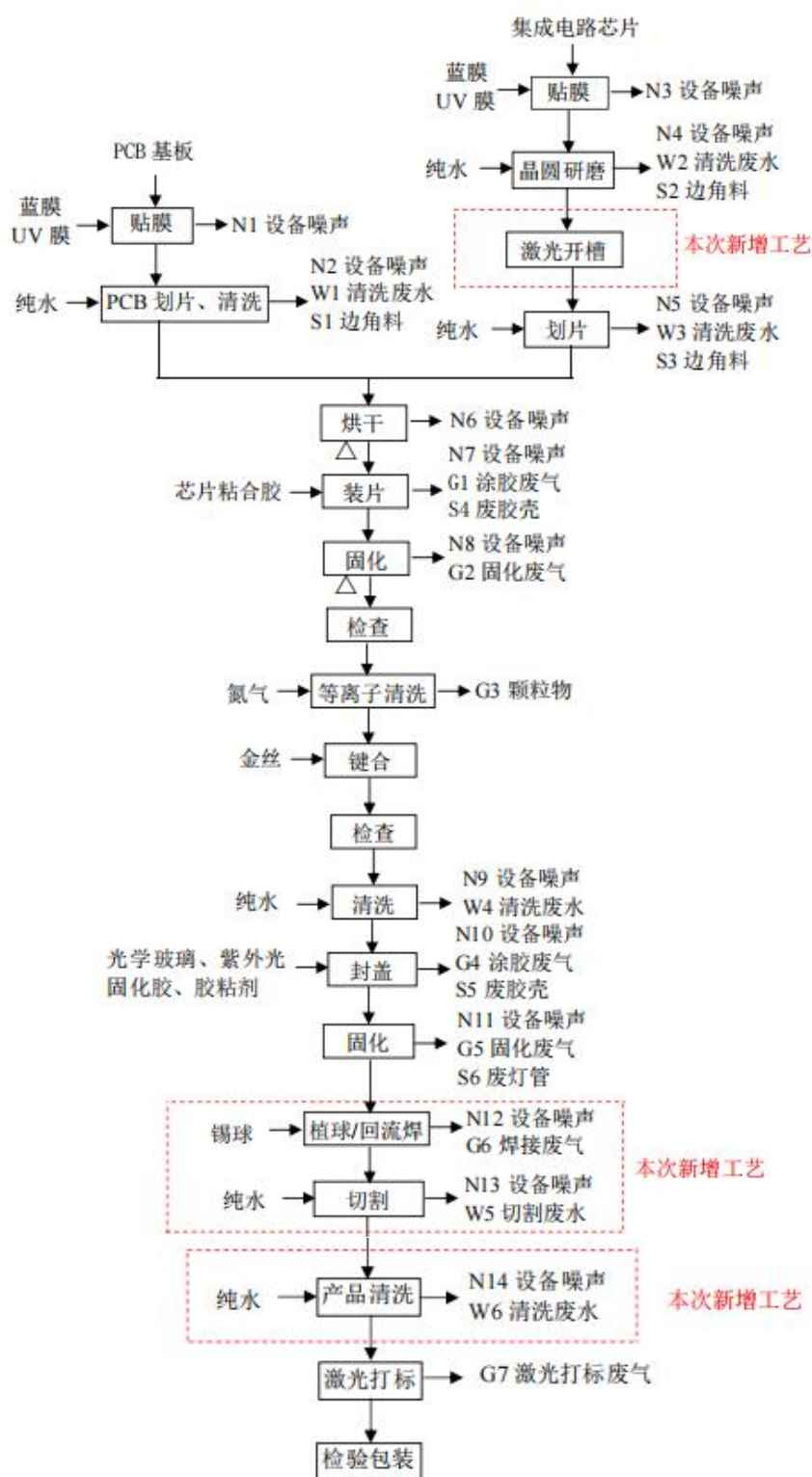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PCB 基板贴膜：根据产品要求使用贴膜机、BG 贴膜机、全自动粘膜机在 PCB 基板上贴上蓝膜和 UV 膜，贴膜无需额外使用胶粘剂。此工序会产生 N1 设备噪声。

PCB 划片、清洗：将完成贴膜的 PCB 基板使用 PCB 划片机按照要求尺寸进行划片，划片时需要使用纯水冲洗划片处，以冷却刀片同时将划片时产生的少量树脂屑冲走。划片完成后需要使用纯水对 PCB 基板进行纯水清洗，以去除基板上的杂质。清洗采用冲洗方式进行，纯水清洗时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此工序会产生 N2 设备噪声、W1 清洗废水、S1 边角料。

集成电路芯片贴膜：根据产品要求使用贴膜机在集成电路芯片上贴上蓝膜和 UV 膜，贴膜无需额外使用胶粘剂。此工序会产生 N3 设备噪声。

晶圆研磨：贴膜完成后的集成电路芯片使用晶圆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使用纯水进行冲洗，以冷却晶圆研磨机同时将研磨时产生的少量树脂屑冲走。此工序会产生 N4 设备噪声、W2 清洗废水、S2 边角料。

激光开槽：使用激光开槽机的短脉冲激光聚焦在集成电路芯片的特定位置，通过高能量密度对集成电路芯片形成深度可控的槽口。该技术通过激光束在材料内部或表面进行选择加工，避免了传统机械切割带来的粉尘、崩边或材料损耗问题。

划片：根据需要使用晶圆切割机对集成电路芯片进行划片，划片时需要使用纯水冲洗划片处，以冷却刀片同时将划片时产生的少量树脂屑冲走。划片完成后需要使用纯水对集成电路芯片进行纯水清洗，以去除其表面的杂质。纯水清洗时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此工序会产生 N5 设备噪声、W3 清洗废水、S3 和边角料。

烘干：将 PCB 板和集成电路芯片放入烘箱或压力烘箱中烘干水份，此工序会产生 N6 设备噪声。

装片：在 PCB 板和集成电路芯片之间使用自动装片机将芯片粘在 PCB 基板上。芯片粘合胶在常温下性质稳定，挥发废气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 N7 设备噪声、G1 涂胶废气、S4 废胶壳。

固化：将装片完成的工件放入不锈钢固化炉内加热至 120℃,使胶水收缩固化。此工序会产生 N8 设备噪声、G2 固化废气。

检查：固化后的工件移至光学显微镜、金相显微镜、立体显微镜下目测固化效果，不合格品需要进行返修。

等离子清洗：检查合格后的工件放入等离子清洗机中进行处理，箱体内部离子化的氮气吸附工件表面细小颗粒物。等离子体是物质的一种状态，也叫物质的第四态，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便成为等离子状态，通过等离子体轰击被清洗产品表面以达到清洁目

的。该工序会产生 G3 颗粒物。

键合：利用键合机通过瞬时加热高温使金丝呈熔融状态粘附在芯片上。本次改造完成后不再使用铝丝进行键合。

检查：人工检测键合情况，不合格品需要返修。

清洗：由于产品对清洁度较高，检查合格的工件使用芯片高压清洗机、离心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利用玻璃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光学玻璃。清洗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洁剂，由于芯片粘合胶已固化，不会溶解于水中。清洗后使用烘箱烘干产品表面的水份该工序会产生 N9 设备噪声、W4 清洗废水。

封盖：使用玻璃封盖机将光学玻璃覆盖在清洗完成的工件表面，工件与光学玻璃间利用全自动喷胶机涂抹紫外光固化胶或胶粘剂（原为半自动喷胶机，现改为全自动喷胶机），胶水在常温下性质稳定，挥发废气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 N10 设备噪声、G4 涂胶废气和 S5 废胶壳。

固化：封盖使用紫外光固化胶后的工件进入不锈钢固化炉进行光照固化；使用胶粘剂的工件放入烘箱或压力烘箱中加热至 120℃固化。该工序会产生 N11 设备噪声、G5 固化废气和 S6 废灯管。

植球、回流焊：利用自动植球机精确的将锡球植入产品相应位置，再使用回焊炉将加热后的空气吹向产品使焊料熔化后粘接起来。此工序会产生 N12 设备噪声和 G6 焊接废气。

切割：焊接完成后利用 BGA 切割机将生产好的工件按需要进行切割，切割的同时使用纯水冲洗切割时产生的树脂屑。此工序会产生 N13 设备噪声和 W5 切割废水。

产品清洗：由于产品对清洁度较高，产品使用芯片高压清洗机、离心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清洗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洁剂。清洗后使用烘箱烘干产品表面的水份。该工序会产生 N14 设备噪声、W6 清洗废水。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表面刻上产品信息。此工序会产生 G7 激光打标废气。

检验包装：产品出厂前在测试实验室利用恒温恒湿试验箱、推拉力测试机、光学自动检查机、等设备进行检测，X-ray 不合格品返修。利用自动测试分类机、分选机将不同质量的产品进行分类，真空包装机包装入库。实验室主要进行物理测试，使用专用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感光性能及缺陷进行测试。

其他产污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7）、废滤筒（S8）、生产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树脂（S9）、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S10）、废石英砂（S11）、废离子交换树脂（S12）、无尘车间产生的过滤材料（S13）、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14）、纯水制备新增产生的浓水（W7）和生活污水（W8）。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在厂区内略有调整，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无变化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在厂区内略有调整，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5、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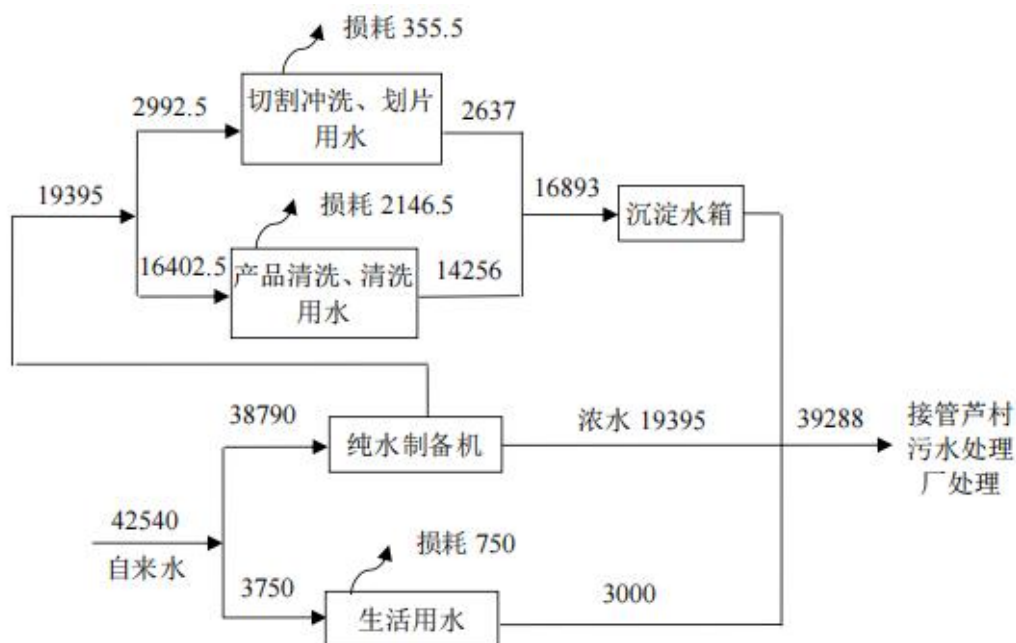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1、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固化废气。回流焊废气经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4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4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经沉淀水箱预处理后再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①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壳、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滤筒、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材料、沉淀碎屑、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滤筒、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胶壳、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沉淀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胶壳	危险 固废	封盖、装片	HW49 900-041-49	0.5	0.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	1
3	沉淀碎屑		沉淀水箱	HW49 772-006-49	1	1
4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划片	900-099-S59	0.7	0.7
5	废灯管		UV 固化	900-099-S59	0.003	0.003

6	废滤筒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66	0.066
7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900-009-S59	1.1	1.1
8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45	0.45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31	0.31
10	过滤材料		无尘车间	900-009-S59	0.1	0.1
1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900-005-S17	1	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75	75

②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了暂存场所；

b.未露天堆放，可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中相关规定：

a.危废暂存间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b.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等离子清洗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标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4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回流焊	颗粒物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4米高的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冲洗、划片废水	pH、COD、SS	经厂内沉淀水箱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胶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沉淀碎屑			
	废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灯管			
	废滤筒			
	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离子交换树脂			
	过滤材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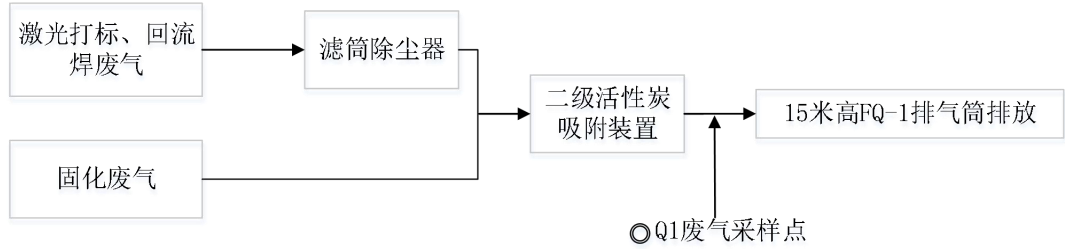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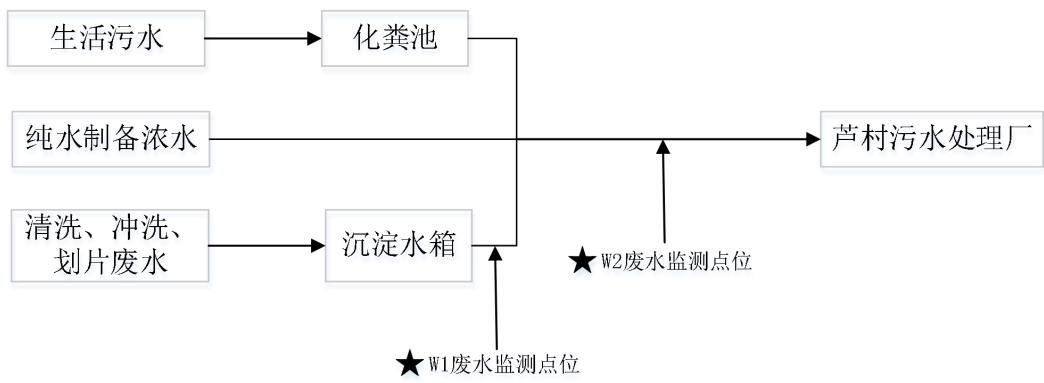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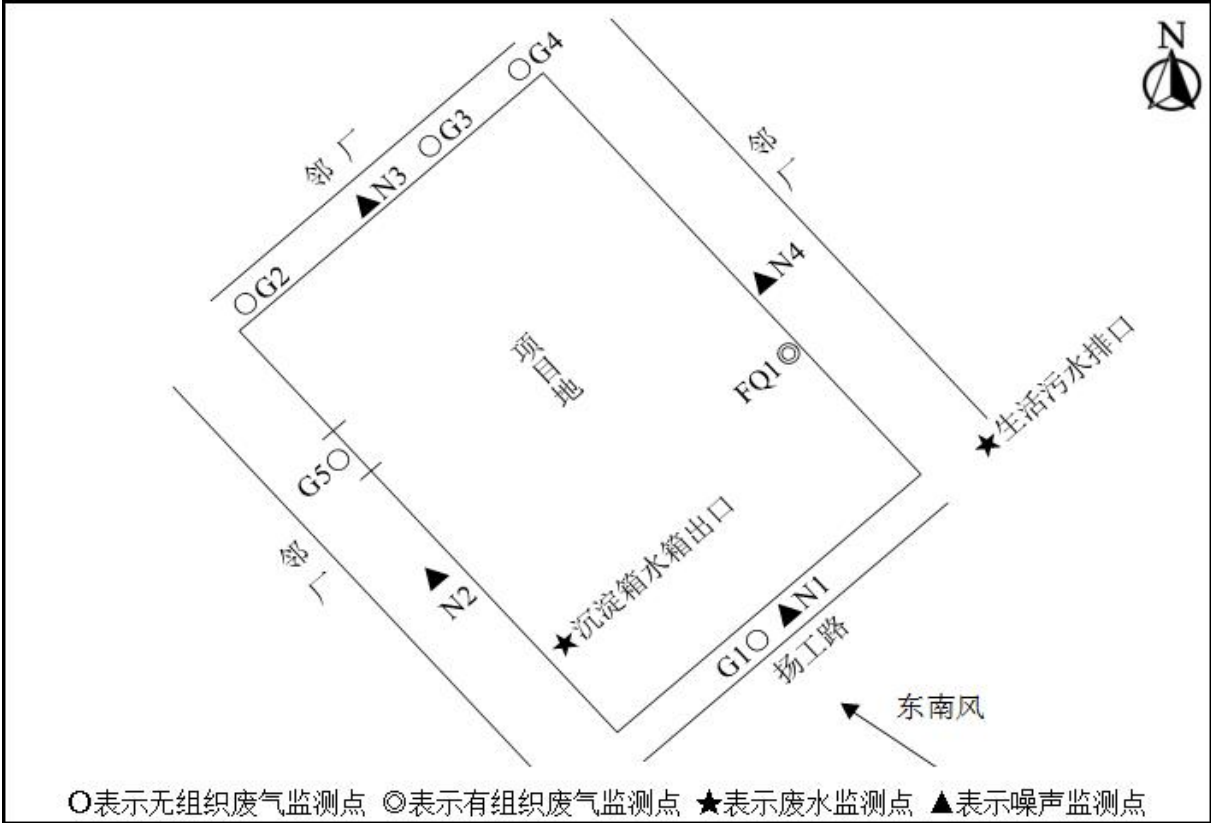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4、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5、监测期间天气见表 3-3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6.4.14	第一次	15.2	101.64	1.8-2.3	62.3	东南风
	第二次	17.9	101.52	1.5-2.0	54.3	东南风
	第三次	19.5	101.37	1.9-2.4	47.6	东南风
2026.4.15	第一次	13.2	101.33	1.5-2.0	60.4	东南风
	第二次	16.4	101.24	1.3-1.8	54.7	东南风
	第三次	19.8	101.16	1.8-2.2	49.2	东南风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6〕3002号

关于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环发〔2024〕13号）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105-320213-89-02-45245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应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废气、废水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气、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4.14							检测日期		2026.04.14-16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3.4	不大于15%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7	0.25-7.3	不大于20%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	1	0.36032g	0.36016±0.00050g
废水	pH值	8	③	8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	8	②	1	每批次不	2	0.00	≤±10%	/	/	/	/	2	149mg/L	144±9mg/L

	氧量		③	1	少于1个									24.0mg/L	24.0±1.8mg/L
	氨氮	4	②	1		1	3.4	小于10%	④	1	96.0	90%-110%	/	/	/
	总氮		③	1		1	1.5	不大于5%	④	1	98.5	90%-11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2.3	小于10%	④	1	101	90%-110%	/	/	/
③			1												
采样日期		2026.04.15							检测日期		2026.04.15-17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1.5	不大于15%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7	0.65-5.9	不大于20%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1	0.36108g	0.36091±0.00050g	
废水	pH值	8	③	8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8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2	0.00	≤±10%	/	/	/	/	2	148mg/L23.9mg/L	144±9mg/L 24.0±1.8mg/L
			③	1											
	氨氮	4	②	1		1	2.2	小于	④	1	97.7	90%-	/	/	/

							10%				110%				
	总氮		③	1		1	1.1	不大于5%	④	1	93.5	90%-11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7	小于10%	④	1	97.0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通常使用声校准器（如 94dB/1kHz）进行多点校准。校准前后灵敏度差值一般不应超过 0.5dB。如果偏差超过此范围，需查明原因或重新校准，否则监测数据无效。噪声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2。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声校准器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6.0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0.5
2026.04.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8	93.8	94.0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0.5
备注	/						

3、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透明滴定管 50mL	50ml	XCL-14-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µ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XCC-01-05/06/07/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XCC-05-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XCC-05-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XA-85	XCC-06-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7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C-13-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OG1~G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沉淀箱水箱出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 未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年	300 天 (2400 小时)	4 月 14 日	32 万颗	100
				4 月 15 日	32 万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XCYS26032622。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2026.4.14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261	3235	32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4	1.0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3.69×10 ⁻³	3.47×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7	2.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5×10 ⁻³	8.74×10 ⁻³	7.07×10 ⁻³	/	/
	2026.4.15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247	3243	32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7	1.0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5×10 ⁻³	3.47×10 ⁻³	3.40×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4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1.10×10 ⁻²	4.57×10 ⁻³	/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4.1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59				0.60				0.58				2	达标
		下风向OG2		0.67				0.66				0.64					
		下风向OG3		0.76				0.78				0.75					
		下风向OG4		0.66				0.64				0.63					
	厂区内OG5	瞬时值	0.71	0.72	0.71	0.71	0.69	0.68	0.67	0.66	0.73	0.74	0.61	0.71	20	达标	
		均值	0.71				0.68				0.70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18				0.223				0.221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60				0.264				0.261							
下风向OG3		0.300				0.305				0.302							
下风向OG4		0.240				0.245				0.241							
2026.4.1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61				0.61				0.63				2	达标
		下风向OG2		0.69				0.68				0.69					
		下风向OG3		0.79				0.84				0.78					
		下风向OG4		0.66				0.66				0.66					
	厂区内OG5	瞬时值	0.83	0.95	0.89	0.77	0.76	0.76	0.67	0.66	0.82	0.68	0.74	0.78	20	达标	
		均值	0.86				0.71				0.76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11				0.216				0.215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71				0.274				0.272							
下风向OG3		0.311				0.315				0.312							
下风向OG4		0.252				0.253				0.25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表 3 和表 4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表 3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水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范 围		
沉淀 箱水 箱出 口 ★W1	2026.4.1 4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9	7.6~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2	11	12	12	300	达标
		悬浮物	10	10	11	10	10	250	达标
	2026.4.1 5	pH 值 (无量纲)	7.0	7.3	7.3	7.1	7.0~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1	13	13	12	300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0	10	10	250	达标

(2) 综合废水

表 7-4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范 围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W1	2026.4.1 4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2	7.0~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5	57	57	57	500	达标
		悬浮物	49	44	56	53	51	400	达标
		氨氮	2.88	2.34	2.41	2.17	2.45	45	达标
		总磷	0.26	0.22	0.33	0.31	0.28	8	达标
		总氮	2.74	2.84	2.74	2.60	2.73	70	达标
	2026.4.1 5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7.0	7.0~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6	55	54	56	500	达标
		悬浮物	54	49	59	56	55	400	达标
		氨氮	2.29	2.14	2.39	2.19	2.25	45	达标
		总磷	0.24	0.22	0.24	0.23	0.23	8	达标
		总氮	2.82	2.80	2.90	2.96	2.87	7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冲洗、划片废水）浓度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4.14	厂区东侧厂界 N1	56.6	昼间≤65	达标
	厂区南侧厂界 N2	60.4		达标
	厂区西侧厂界 N3	55.2		达标
	厂区北侧厂界 N3	58.9		达标
2026.4.15	厂区东侧厂界 N1	56.7		达标
	厂区南侧厂界 N2	60.3		达标
	厂区西侧厂界 N3	56.2		达标
	厂区北侧厂界 N3	58.6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5、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0t/a；制纯废水按纯水用量核算，纯水用量约 19395t/a，纯水产水率约为 50%，制纯废水年排水量约为 19395t/a；清洗、冲洗、划片废水年排水量约为 16893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 3000 吨、制纯废水 19395 吨及清洗、冲洗、划片废水 16893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2.2001 吨、悬浮物 2.0823、氨

氮 0.0923 吨、总磷 0.0102 吨、总氮 0.11 吨；废气中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56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5。

表 7-5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审批核定量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39288 t/a	39288 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6mg/L	2.8819 t/a	2.2001 t/a	符合
	悬浮物	53mg/L	3.4195t/a	2.0823t/a	符合
	氨氮	2.351mg/L	0.105 t/a	0.0923t/a	符合
	总磷	0.26mg/L	0.015t/a	0.0102 t/a	符合
	总氮	2.80mg/L	0.12t/a	0.11 t/a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10^{-3} kg/h	0.0058 t/a	0.0056 t/a	符合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已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07812642942002W。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扬工路2号，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于2022年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填报了《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21300000207）；于2013年申报了《无锡积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3021号），该项目于2021年7月2日完成自主验收；于2022年7月21日填报了《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21300000128）。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于2026年申报了《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5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2026]3002号）；于2025年10月15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07812642942002W。

目前已具备年产集成电路CMOS图像传感器9600万颗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15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报告编号为XCYS26032622的检测报告。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4。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固化废气。回流焊废气经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4米高的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4米高的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025年4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表 3 和表 4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1）表 3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5、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经沉淀水箱预处理后再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清洗、冲洗、划片废水浓度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7、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壳、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滤筒、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材料、沉淀碎屑、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滤筒、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胶壳、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沉淀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其他

本项目已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并设置标识牌。

9、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0t/a；制纯废水按纯水用量核算，纯水用量约 19395t/a，纯水产水率约为 50%，制纯废水年排水量约为 19395t/a；清洗、冲洗、划片废水年排水量约为 16893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 3000 吨、制纯废水 19395 吨及清洗、冲洗、划片废水 16893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2.2001 吨、悬浮物 2.0823、氨氮 0.0923 吨、总磷 0.0102 吨、总氮 0.11 吨；废气中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56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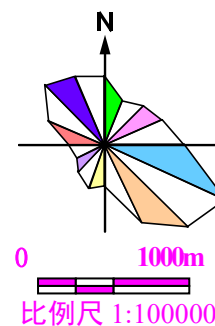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投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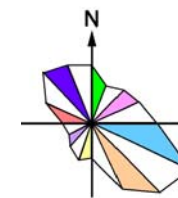
附件 9 验收数据报告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0 100m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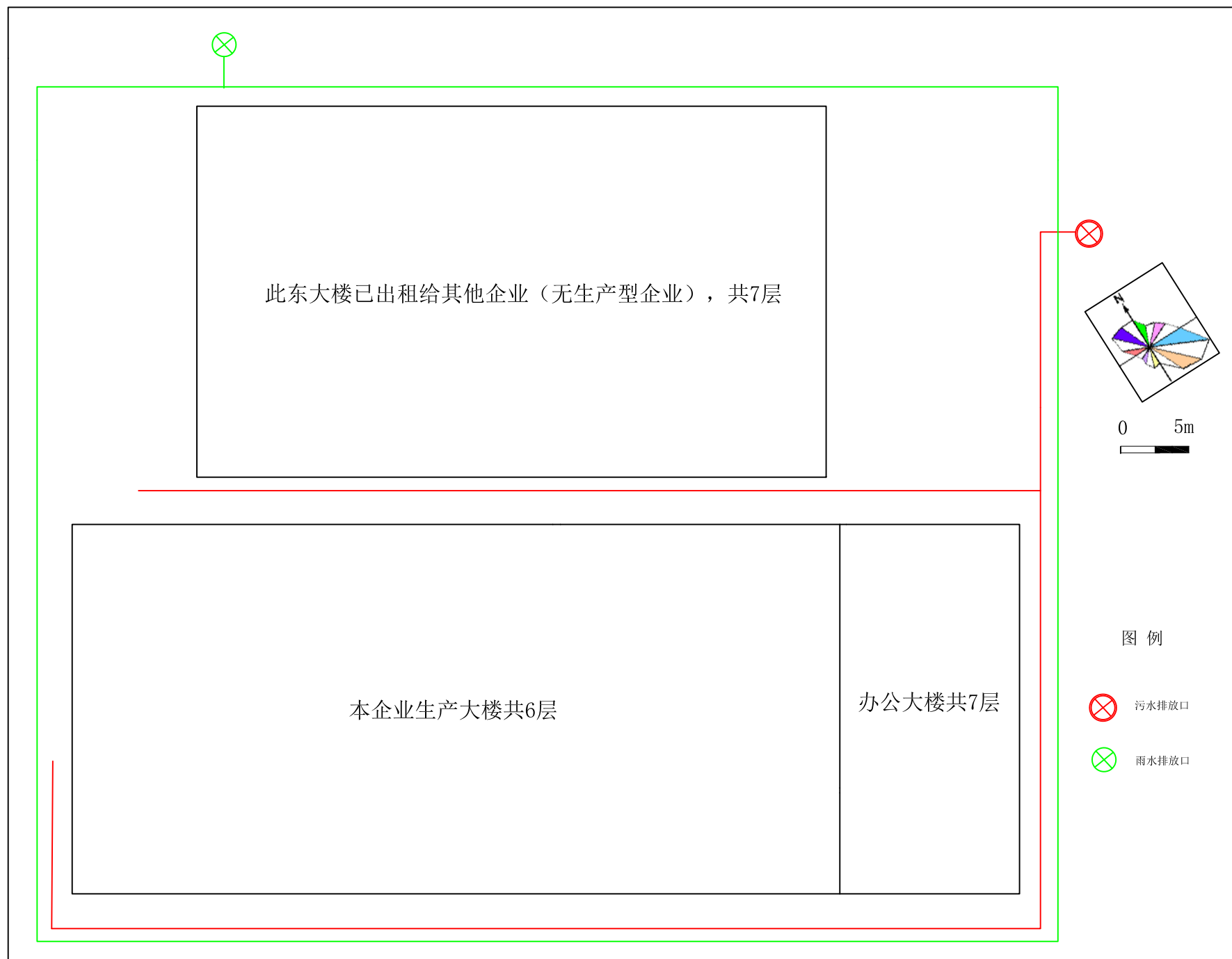
■ 本项目所在地

○ 500m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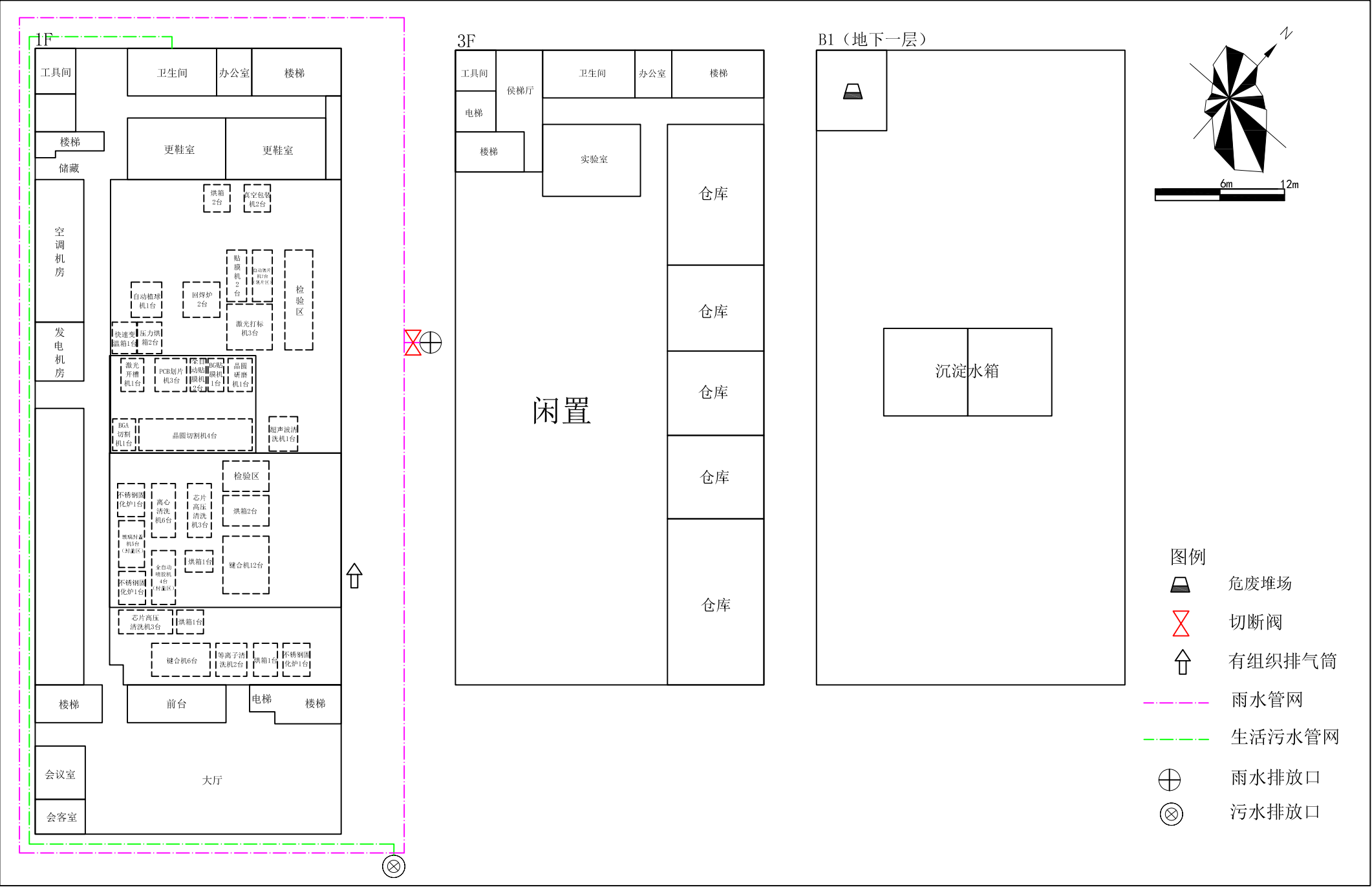
○ 100m卫生
防护距离
范围

□ 大气环境
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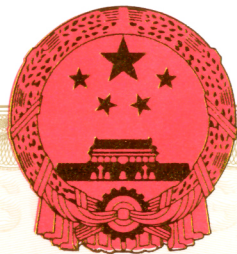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500米范围概况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213666202308230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1264294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46.63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国建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6〕3002号

关于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环发〔2024〕13号）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105-320213-89-02-452450）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增减量		
1	集成电路芯片	万片/a	9600	9600	0	外购	/
2	镀金 PCB 板	t/a	18	18	0	外购	/
3	芯片粘合剂 (2035SC)	t/a	0.06	0.06	0	外购	/
4	紫外光固化胶	t/a	0.3	0.3	0	外购	/
5	胶粘剂 (FP4802)	t/a	0.6	0.6	0	外购	/
6	晶圆研磨轮	t/a	0.5	0.5	0	外购	/
7	晶圆切割刀	t/a	0.05	0.05	0	外购	/
8	UV 膜	t/a	0.3	0.3	0	外购	/
9	蓝膜	t/a	0.12	0.12	0	外购	/
10	金丝	t/a	0.27	0.27	0	外购	/
11	光学玻璃片	t/a	8.5	8.5	0	外购	/
12	金刚砂轮刀片	t/a	0.05	0.05	0	外购	/
13	锡球	t/a	0.5	0.5	0	外购	/
14	氮气	m ³ /a	20	20	0	外购	/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全厂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晶圆研磨机	TSKPG3000RMX	1	1	0	晶圆研磨工序使用
2	晶圆切割机	AD3000T-Plus	4	4	0	划片工序使用
3	激光开槽机	AL3000	1	1	0	激光开槽工序使用
4	BGA 切割机	EAD6340+3500DA	1	1	0	PCB 基板划片工序使用
5	PCB 划片机	400B、HP-600C	3	3	0	
6	自动装片机	ASMDA.ASM8912、DATACON	7	7	0	装片工序使用
7	全自动喷胶机	G5600SU	4	4	0	封盖工序使用
8	键合机	KS, SHAKAWA, ASM	18	18	0	键合工序使用
9	芯片高压清洗机	TSK-100A	6	6	0	清洗工序使用
10	烘箱	DHG-9203A, ZSL-ZDS	8	8	0	烘干工序使用
11	压力烘箱	CY-NPPS-DWDO-65	2	2	0	
12	离心清洗机	JAS-168TM	6	6	0	清洗工序使用
13	玻璃片超声波清洗装置	/	1	1	0	
14	玻璃封盖机	/	5	5	0	封盖工序使用
15	分选机	SorterWS-125	4	4	0	产品分选
16	自动植球机	SBM371	1	1	0	植球工序使用
17	回焊炉	SER-710N	1	1	0	回流焊工序使用
19	纯水制备装置	/	2	2	0	纯水箱 3t 的 2 个、10t 的 2 个、5t 的 4 个
20	螺杆空压机	阿特拉斯	2	2	0	/
21	无尘车间空气净化装置	百级/十级无尘车间	1	1	0	/
22	不锈钢固化炉	WS-JG	3	3	0	固化工序使用
23	激光打标机	CO2D30	3	3	0	激光打标工序使用
24	光学显微镜	VHX-5000	1	1	0	检查工序使用
25	金相显微镜	ZEM-2/ZMM-500	2	2	0	
26	立体显微镜	HGO-4ST120-60X	50	50	0	
27	贴膜机	HW-CWM-8/YKWM-250	2	2	0	集成电路芯片和 PCB 基板贴膜
28	BG 贴膜机	LintecRAD3520F12	1	1	0	集成电路芯片贴膜

27	全自动贴膜机	LM680-AT	2	2	0	集成电路芯片贴膜
29	恒温恒湿试验箱	TH80DH、UTH-225	2	2	0	检验工序使用
30	X-ray (X 射线)	SEC160FCT	1	1	0	
31	快速温变箱	U15QT-225-W	1	1	0	
32	推拉力测试机	DAGE4000	1	1	0	
33	真空包装机	YS-ZS-420YS-DQ-500 D	2	2	0	包装工序使用
34	自动测试分类机	CISTEM102	12	12	0	检验工序使用
35	光学自动检查机	CamtekEagleI	1	1	0	检验工序使用
36	等离子清洗机	/	2	2	0	等离子工序使用

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置于规范且完整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吨袋、桶、托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清晰的识别标签。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 4、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提前进行电子申报，如实填写危险废弃物名称、化学成分。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若甲方未提前进行电子申报的，乙方有权拒收或不予处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收集、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2600 元/年（电汇）危险废弃物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 1000 公斤/年。由于乙方承诺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按本合同约定保障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收取上述预收收集、



处置费的全额款项作为违约金，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双方再签订新的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重新缴纳预收收集、处置费。

2、结算方式：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收集、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15 天内付清。

3、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或乙方认为的必要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若执照不全(除正常换证审批外)，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协商解决，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物)混入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安排运输单位将该批危险废物运回甲方，退运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分类、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故意逾期拖欠款项予以预告、律师函，法律诉讼或仲裁。

5、甲方或乙方安排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处置计划，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提前___/___天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果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7、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运的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现场无条件实施运输的，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

8、甲方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如违反本条规

定，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信息保密

1、本合同约定甲方应为乙方履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之泄漏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违约导致乙方保密信息受到侵害者，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外，若因甲方未尽保密义务致乙方遭受任何追索、求偿或涉讼（含主管机关之处罚），甲方应主动排除并积极协助进行相关程序，并且赔偿因此产生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

本条之义务应始终有效，无论本协议履行完成，或本协议无效、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五、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如一定需乙方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原则上不承担责任。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因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应指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认为本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明或具有其他需要解释的情形，由乙方在平等友好的前提下进行解释，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3、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七、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甲方：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手机：13656188517

邮箱：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 2 号

联系人（印刷体）：顾伟

委托人（签字）：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0-85514127

手机：19850150290

邮箱：wxgygf@163.com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青龙山查巷 1 号

联系人（印刷体）：杜铮宇

委托人（签字）：杜铮宇

处置明细清单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含税价	税率	预估数量 (公斤)
					(元/公斤)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客户自备	3.82	6%	160
2	污泥	772-006-49	固态	客户自备	3.82	6%	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客户自备	3.82	6%	632
4	废胶壳	900-041-49	固态	客户自备	3.82	6%	48
5				客户自备		6%	
6				客户自备		6%	
7				客户自备		6%	
8				客户自备		6%	
9				客户自备		6%	
10				客户自备		6%	

备注:

- 1、以上处置单价含 4 次 运输费用，每季度运输 1 次，逾期作废。超出免运车次，按实际车次结算运费。
- 2、危废量超出预付款的部分危废按实际含税价 3.82 元/公斤结算。
- 3、本合同折扣 7 折，预付款需要 3 年总金额一次性付清【按年度分开付款】，过活动期付款的，按照原价 3820 元预付款支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2号			
	行业类别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搬迁）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年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6]3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07812642942002W			
	验收单位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09%			
	废水治理(万元)	54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5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75		年平均工作时间	2700h/a			
运营单位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812642942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3125	26163	/	26163	0	26163	26163	0	39288	/	+26163	
	化学需氧量	1.425	12/12	300	0.314	0	0.314	1.4569	0	1.739	/	+0.314	
	悬浮物	2.2725	10/10	250	0.2616	0	0.2616	1.147	0	2.5341	/	+0.2616	
	氨氮	0.105	/	/	/	0	/	/	0	0.105	/	+0	
	总磷	0.015	/	/	/	0	/	/	0	0.015	/	+0	
	总氮	0.12	/	/	/	0	/	/	0	0.12	/	+0	
	废气	540	/	/	/	0	/	675	0	540	/	+0	
	非甲烷总烃	0.0132	2.3/2.6	50	0.0056	0	0.0056	0.0058	0.0128	0.0056	/	-0.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积高智能车间建设及设备改造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集成电路 CMOS 图像传感器	9600 万颗/年	300 天 (2700 小时)	4 月 14 日	32 万颗	100
				4 月 15 日	32 万颗	100

监测期间，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均达 75% 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气、固废，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主管，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部门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

4、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5、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0、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环境监测

依法依规、定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四、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管理、防治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处罚。

（1）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2）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的。

（3）污染源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	1 套风机装置	40
2	废水	沉淀水箱	54
3	固废	固废处置	2
4	绿化	厂区绿化	2
5	其他	雨污分流及排污口	2
环保投入合计			100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XCYS26032622
委 托 单 位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报告未盖“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 4、 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 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所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真实性、代表性及样品运输/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 无“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10、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

邮编：214101

电话：0510-83888287

传真：0510-83888287

电子邮件：xicejiance@163.com

一、报告信息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伟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杨工路 2 号	联系电话	13656188517
受检单位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杨工路 2 号
项目信息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17 日
采样人员	刘文勇、周东、唐伟龙、张博尧、薛明晖、郝思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审核签发

编制	杨思敏
审核	张校
签发	潘青生
签发日期	2026.04.28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是否租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XCC-05-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XA-85 XCC-06-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7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否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XCC-05-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2	否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否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XCC-01-05/06/07/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否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13	否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否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否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否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否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否	0.05mg/L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是否租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C-13-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否	/
备注	本表所列全部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固化回流、激光打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6.04.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F11-0102	第一次	0.97	1.08
			26032622F12-0102		1.16	
			26032622F13-0102		1.11	
			26032622F14-0102	第二次	1.08	1.14
			26032622F15-0102		1.31	
			26032622F16-0102		1.02	
			26032622F17-0102	第三次	1.20	1.08
			26032622F18-0102		1.08	
			26032622F19-0102		0.96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6032622F11-0101	第一次	2.1	
			26032622F12-0101	第二次	2.7	
			26032622F13-0101	第三次	2.2	
2026.0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F21-0102	第一次	0.98	1.00
			26032622F22-0102		0.97	
			26032622F23-0102		1.05	
			26032622F24-0102	第二次	1.13	1.07
			26032622F25-0102		1.04	
			26032622F26-0102		1.03	
			26032622F27-0102	第三次	1.12	1.04
			26032622F28-0102		0.96	
			26032622F29-0102		1.04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6032622F21-0101	第一次	3.1	
			26032622F22-0101	第二次	3.4	
			26032622F23-0101	第三次	1.4	
备注	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6.04.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11-0102	第一次	0.59	0.59
			26032622K12-0102		0.60	
			26032622K13-0102		0.59	
			26032622K14-0102		0.57	
			26032622K15-0102	第二次	0.57	0.60
			26032622K16-0102		0.58	
			26032622K17-0102		0.62	
			26032622K18-0102		0.63	
			26032622K19-0102	第三次	0.60	0.58
			26032622K110-0102		0.58	
			26032622K111-0102		0.61	
			26032622K112-0102		0.5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11-0101	第一次	218	
			26032622K12-0101	第二次	223	
			26032622K13-0101	第三次	221	
2026.0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21-0102	第一次	0.61	0.61
			26032622K22-0102		0.59	
			26032622K23-0102		0.62	
			26032622K24-0102		0.63	
			26032622K25-0102	第二次	0.61	0.61
			26032622K26-0102		0.62	
			26032622K27-0102		0.61	
			26032622K28-0102		0.59	
			26032622K29-0102	第三次	0.65	0.63
			26032622K210-0102		0.63	
			26032622K211-0102		0.61	
			26032622K212-0102		0.6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21-0101	第一次	211	
			26032622K22-0101	第二次	216	
			26032622K23-0101	第三次	215	
备注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6.04.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11-0202	第一次	0.66	0.67
			26032622K12-0202		0.69	
			26032622K13-0202		0.68	
			26032622K14-0202		0.65	
			26032622K15-0202	第二次	0.66	0.66
			26032622K16-0202		0.65	
			26032622K17-0202		0.70	
			26032622K18-0202		0.64	
			26032622K19-0202	第三次	0.70	0.64
			26032622K110-0202		0.63	
			26032622K111-0202		0.63	
			26032622K112-0202		0.62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11-0201	第一次	260	
			26032622K12-0201	第二次	264	
			26032622K13-0201	第三次	261	
2026.0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21-0202	第一次	0.67	0.69
			26032622K22-0202		0.71	
			26032622K23-0202		0.70	
			26032622K24-0202		0.68	
			26032622K25-0202	第二次	0.64	0.68
			26032622K26-0202		0.70	
			26032622K27-0202		0.68	
			26032622K28-0202		0.68	
			26032622K29-0202	第三次	0.70	0.69
			26032622K210-0202		0.74	
			26032622K211-0202		0.68	
			26032622K212-0202		0.63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21-0201	第一次	271	
			26032622K22-0201	第二次	274	
			26032622K23-0201	第三次	272	
备注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6.04.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11-0302	第一次	0.76	0.76
			26032622K12-0302		0.73	
			26032622K13-0302		0.81	
			26032622K14-0302		0.75	
			26032622K15-0302	第二次	0.79	0.78
			26032622K16-0302		0.76	
			26032622K17-0302		0.78	
			26032622K18-0302		0.77	
			26032622K19-0302	第三次	0.83	0.75
			26032622K110-0302		0.78	
			26032622K111-0302		0.70	
			26032622K112-0302		0.70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11-0301	第一次	300	
			26032622K12-0301	第二次	305	
			26032622K13-0301	第三次	302	
2026.0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21-0302	第一次	0.77	0.79
			26032622K22-0302		0.77	
			26032622K23-0302		0.73	
			26032622K24-0302		0.89	
			26032622K25-0302	第二次	0.86	0.84
			26032622K26-0302		0.83	
			26032622K27-0302		0.79	
			26032622K28-0302		0.86	
			26032622K29-0302	第三次	0.81	0.78
			26032622K210-0302		0.78	
			26032622K211-0302		0.76	
			26032622K212-0302		0.79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21-0301	第一次	311	
			26032622K22-0301	第二次	315	
			26032622K23-0301	第三次	312	
备注	/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6.04.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11-0402	第一次	0.67	0.66
			26032622K12-0402		0.66	
			26032622K13-0402		0.60	
			26032622K14-0402		0.70	
			26032622K15-0402	第二次	0.67	0.64
			26032622K16-0402		0.64	
			26032622K17-0402		0.63	
			26032622K18-0402		0.62	
			26032622K19-0402	第三次	0.59	0.63
			26032622K110-0402		0.63	
			26032622K111-0402		0.66	
			26032622K112-0402		0.6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11-0401	第一次	240	
			26032622K12-0401	第二次	245	
			26032622K13-0401	第三次	241	
2026.0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21-0402	第一次	0.67	0.66
			26032622K22-0402		0.65	
			26032622K23-0402		0.67	
			26032622K24-0402		0.64	
			26032622K25-0402	第二次	0.63	0.66
			26032622K26-0402		0.65	
			26032622K27-0402		0.66	
			26032622K28-0402		0.72	
			26032622K29-0402	第三次	0.62	0.66
			26032622K210-0402		0.66	
			26032622K211-0402		0.66	
			26032622K212-0402		0.69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6032622K21-0401	第一次	252	
			26032622K22-0401	第二次	253	
			26032622K23-0401	第三次	251	
备注	/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G5 厂区内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瞬时值	均值
2026.04.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11-0501	第一次	0.71	0.71
			26032622K12-0501		0.72	
			26032622K13-0501		0.71	
			26032622K14-0501		0.71	
			26032622K15-0501	第二次	0.69	0.68
			26032622K16-0501		0.68	
			26032622K17-0501		0.67	
			26032622K18-0501		0.66	
			26032622K19-0501	第三次	0.73	0.70
			26032622K110-0501		0.74	
			26032622K111-0501		0.61	
			26032622K112-0501		0.71	
2026.0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032622K21-0501	第一次	0.83	0.86
			26032622K22-0501		0.95	
			26032622K23-0501		0.89	
			26032622K24-0501		0.77	
			26032622K25-0501	第二次	0.76	0.71
			26032622K26-0501		0.76	
			26032622K27-0501		0.67	
			26032622K28-0501		0.66	
			26032622K29-0501	第三次	0.82	0.76
			26032622K210-0501		0.68	
			26032622K211-0501		0.74	
			26032622K212-0501		0.78	
备注	/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14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15:35-16:24	56.6	/	/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60.4		/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5.2		/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8.9		/	
备注	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3m/s。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15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15:56-16:45	56.7	/	/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60.3		/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6.2		/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8.6		/	
备注	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2m/s。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4.14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0
			/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1
			/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1
			/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2
		化学需氧量	26032622W1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7
			26032622W1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5
			26032622W1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7
			26032622W1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7
		悬浮物	26032622W1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9
			26032622W1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4
			26032622W1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6
			26032622W1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3
		氨氮	26032622W1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28
			26032622W1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34
			26032622W1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41
			26032622W1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17
		总磷	26032622W11-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26
			26032622W12-0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22
			26032622W13-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33
			26032622W14-0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31
		总氮	26032622W1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74
			26032622W1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84
			26032622W1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74
			26032622W1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60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19.7℃、第二次 19.8℃、第三次 20.0℃、第四次 19.9℃。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4.15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2
			/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0
			/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1
			/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0
		化学需氧量	26032622W2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7
			26032622W2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6
			26032622W2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5
			26032622W2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4
		悬浮物	26032622W2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4
			26032622W2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9
			26032622W2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9
			26032622W2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6
		氨氮	26032622W2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29
			26032622W2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14
			26032622W2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39
			26032622W2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19
		总磷	26032622W21-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24
			26032622W22-0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22
			26032622W23-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24
			26032622W24-0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23
		总氮	26032622W2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82
			26032622W2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80
			26032622W2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90
			26032622W2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96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2.4℃、第二次 21.9℃、第三次 22.2℃、第四次 21.9℃。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4.14	沉淀箱水箱出口	pH 值	/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6
			/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7
			/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7
			/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9
		化学需氧量	26032622W11-0201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1
			26032622W12-0201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2
			26032622W13-0201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1
			26032622W14-0201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2
		悬浮物	26032622W11-0202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0
			26032622W12-0202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0
			26032622W13-0202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1
			26032622W14-0202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0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0.8℃、第二次 20.7℃、第三次 20.8℃、第四次 20.9℃。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4.15	沉淀箱水箱出口	pH 值	/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0
			/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3
			/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3
			/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量纲	7.1
		化学需氧量	26032622W21-0201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2
			26032622W22-0201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1
			26032622W23-0201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3
			26032622W24-0201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3
		悬浮物	26032622W21-0202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1
			26032622W22-0202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0
			26032622W23-0202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0
			26032622W24-0202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	mg/L	10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2.6℃、第二次 23.3℃、第三次 23.2℃、第四次 22.6℃。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XCYS26032622 附件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固化回流、激光打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4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编号	FQ1		
			测点烟道尺寸(m)	Φ0.2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14	温度	°C	25.4	26.1	26.6	/
	流速	m/s	20.7	20.6	20.5	/
	水分含量	%	2.6	2.6	2.7	/
	标干流量	m ³ /h	3261	3235	32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8	1.14	1.08	50
		排放速率	3.52×10 ⁻³	3.69×10 ⁻³	3.47×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2.7	2.2	20
		排放速率	6.85×10 ⁻³	8.74×10 ⁻³	7.07×10 ⁻³	/
2026.04.15	温度	°C	25.4	25.6	26.3	/
	流速	m/s	20.6	20.6	20.8	/
	水分含量	%	2.6	2.6	2.6	/
	标干流量	m ³ /h	3247	3243	326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0	1.07	1.04	50
		排放速率	3.25×10 ⁻³	3.47×10 ⁻³	3.40×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	3.4	1.4	20
		排放速率	1.01×10 ⁻²	1.10×10 ⁻²	4.57×10 ⁻³	/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测点烟道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标准限值参考《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 中表 3 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8	0.223	0.221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0	0.58	2.0
2026.04.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6	0.215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1	0.63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0	0.264	0.261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66	0.64	2.0
2026.04.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1	0.274	0.272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68	0.69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0.305	0.302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8	0.75	2.0
2026.04.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1	0.315	0.312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4	0.78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0	0.245	0.241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4	0.63	2.0
2026.04.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2	0.253	0.251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6	0.66	2.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 中表 4 标准。					

附表 2-2 无组织废气（厂界、厂区内）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6.04.14	第一次	15.2	101.64	1.8-2.3	62.3	东南风
	第二次	17.9	101.52	1.5-2.0	54.3	东南风
	第三次	19.5	101.37	1.9-2.4	47.6	东南风
2026.04.15	第一次	13.2	101.33	1.5-2.0	60.4	东南风
	第二次	16.4	101.24	1.3-1.8	54.7	东南风
	第三次	19.8	101.16	1.8-2.2	49.2	东南风
备注		气温、气压、风速、湿度、风向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附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G5 厂区内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14	非甲烷 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71	0.72	0.71	0.71	0.69	0.68	0.67	0.66	0.73	0.74	0.61	0.71	20
		均值	mg/m ³	0.71				0.68				0.70				6
2026.04.15	非甲烷 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83	0.95	0.89	0.77	0.76	0.76	0.67	0.66	0.82	0.68	0.74	0.78	20
		均值	mg/m ³	0.86				0.71				0.76				6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附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4.14	生活污水 排口	微黄、微 浑、微臭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5	57	57	500
			悬浮物	mg/L	49	44	56	53	400
			氨氮	mg/L	2.28	2.34	2.41	2.17	45
			总磷	mg/L	0.26	0.22	0.33	0.31	8
			总氮	mg/L	2.74	2.84	2.74	2.60	70
2026.04.15	生活污水 排口	微黄、微 浑、微臭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6	55	54	500
			悬浮物	mg/L	54	49	59	56	400
			氨氮	mg/L	2.29	2.14	2.39	2.19	45
			总磷	mg/L	0.24	0.22	0.24	0.23	8
			总氮	mg/L	2.82	2.80	2.90	2.96	70
备注	1、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2026 年 04 月 14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19.7℃、第二次 19.8℃、第三次 20.0℃、第四次 19.9℃；2026 年 04 月 15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2.4℃、第二次 21.9℃、第三次 22.2℃、第四次 21.9℃；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附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4.14	沉淀箱水箱出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9	6.0-9.0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11	12	300
			悬浮物	mg/L	10	10	11	10	250
2026.04.15	沉淀箱水箱出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	pH 值	无量纲	7.0	7.3	7.3	7.1	6.0-9.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3	13	300
			悬浮物	mg/L	11	10	10	10	250
备注	1、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2026 年 04 月 14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0.8℃、第二次 20.7℃、第三次 20.8℃、第四次 20.9℃；2026 年 04 月 15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2.6℃、第二次 23.3℃、第三次 23.2℃、第四次 22.6℃；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附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14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15:35-16:24	56.6	/	/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60.4		/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5.2		/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8.9		/	
标准限值 dB (A)			65		/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3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15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15:56-16:45	56.7		/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60.3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6.2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8.6			
标准限值 dB (A)			65		/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2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4.14							检测日期		2026.04.14-16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3.4	不大于15%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7	0.25-7.3	不大于20%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	1	0.36032g	0.36016±0.00050g
废水	pH 值	8	③	8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8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2	0.00	≤±10%	/	/	/	/	2	149mg/L 24.0mg/L	144±9mg/L 24.0±1.8mg/L
			③	1											
	氨氮	4	②	1		1	3.4	小于10%	④	1	96.0	90%-110%	/	/	/
	总氮		③	1		1	1.5	不大于5%	④	1	98.5	90%-11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2.3	小于10%	④	1	101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以下空白-----

附表 5-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4.15							检测日期		2026.04.15-17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 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1.5	不大于 15%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7	0.65-5.9	不大于 20%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	1	0.36108g	0.36091±0.00050g
废水	pH 值	8	③	8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8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2	0.00	≤±10%	/	/	/	/	2	148mg/L 23.9mg/L	144±9mg/L 24.0±1.8mg/L
			③	1											
	氨氮	4	②	1		1	2.2	小于 10%	④	1	97.7	90%-110%	/	/	/
	总氮		③	1		1	1.1	不大于 5%	④	1	93.5	90%-11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7	小于 10%	④	1	97.0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附表 5-3 质控表（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声校准器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6.0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26.04.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8	93.8	94.0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备注							

-----附表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07812642942002W

排污单位名称：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杨工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126429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